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淙文

輔佐人

即被告之父 黃宏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112年度簡字第142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3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淙文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凹子底捷運站2號出口旁，見告訴人林冠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車內有現金新臺幣700元、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信用卡、水瓶、行動電源、充電線、安全帽及工作工具），得手後騎乘離開現場。嗣於112年4月2日13時10分許，被告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歸仁區台39線道路與保大路口時，經巡邏員警當場逮獲。因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01 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02 被告所在地，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並以起訴時為標準，至  
03 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87年  
04 度台非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  
05 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  
06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之戶籍地址及現住地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9  
09 樓，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且有被告之個人戶  
10 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住  
11 所非在本院轄區。又本案繫屬時，被告並未在監或在押，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亦未見其有何  
13 身體所在之地於本院轄區之情形，故本案繫屬時，被告之住  
14 所（被告未陳報另有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屬本院轄區。

15 (二)依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被告實行上開  
16 竊盜犯行之行為地在高雄市左營區，非本院轄區。再參以刑  
17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為即成犯，被告於前開時、地竊得財  
18 物之際，竊盜犯行即已完成，故被告犯罪之結果地亦在高雄  
19 市左營區，縱案發後係在本院轄區內之臺南市歸仁區為警查  
20 獲，尚無從逕認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被告未陳報另  
22 有居所）及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  
23 本院轄區。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  
24 權。因此，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不符，原  
25 審遽依簡易程序對被告為科刑之實體判決，容有未合，是無  
26 論被告提起上訴是否有理由，原審判決既於程序上有所違  
27 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將本件改為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28 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考量被告到庭之便利性，將本件移送  
29 於被告住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且不經言詞辯  
30 論為之。

### 3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  
02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則  
03 規定：「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04 錯誤判決之諭知者」。則簡易案件經法院審理後，認應為管  
05 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不得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本案為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已如前述，故本  
07 院所為本案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  
08 用同法第369條第2項規定適用第一審通常程序而為之第一審  
09 通常程序判決，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11 項、第369條第2項、第364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16 法官 黃鏡芳  
17 法官 張郁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冠盈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